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111号

申请人：润百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清算组。

诉讼代表人：孙向禹，润百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润百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23室。

法定代表人：陈宗杰，董事长。

2025年6月18日，润百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百计算机公司）清算组以在清算过程中发现润百计算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提请对润百计算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润百计算机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0日，股东有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3位，注册资本为1,250万美元，陈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23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12月10日，本院根据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润百计算机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润百计算机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有6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已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72,013,866.12 元。经清算组调查，润百计算机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清算组调查的情况，润百计算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清算组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润百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润百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